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7月21日第695/E534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2年6月1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規定，收入是指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。按法例規定，工資會被視為收入，醫療賠償則不被列為收入計算。

不同機構處理工傷個案補償的方式各有不同，普遍會將工資和醫療賠償明確分拆。目前沒有計劃檢討或修改相關規定。

對問題3. 房屋局將透過現代資訊手段和不同宣傳渠道，持續多管齊下向社屋租戶宣傳承租人告知義務，尤其應依法按時向房屋局更新家團每月總收入或總資產淨值的變化，以免因漏報而被解除合同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